

附件 2

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》填写指南

注意事项:

1. 中外合作办学者务必认真阅读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和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，并参照此填写指南逐项用中文（除特别要求外）填写申请表所列栏目。
2. 填写应采用打印方式。
3. 不得删改申请表栏目，如有不适用的栏目，请在该栏目处填写“不适用”或“无”。
4. 中国教育机构或外国教育机构多于一家时，可自行复制相应表格部分填写。
5. 一份申请表只能填写一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即一个专业）。
6. 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》，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》和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》的填写要求参照本填写指南。

审批 机关 用栏	受理序号:
	收件日期:
	行政决定: ☐ 批准 ☐ 不批准
	批准书编号:

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

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:

【中国教育机构+“与”+国别+外国教育机构+“合作举办”+专业+层次+“教育项目”(如: XX 大学与 XX 国 XX 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)

备注:

专业: 如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, 专业名称应使用最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或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中的规范名称。

层次: 选择下表中 A-F 任一项:

选项	层次表述	备注
A	本科	只颁发中国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同时颁发中、外国学历、学位证书的
B	硕士研究生	
C	博士研究生	
D	学士学位	仅颁发外国学历、学位证书的
E	硕士学位	
F	博士学位	

】

中国教育机构名称: 【请按照法人证书上的名称填写】

外国教育机构名称: 【外国教育机构通用中文译名】

【外国教育机构本国通用语全称】

【外国教育机构正式英文全称】

联系人: 【建议填写两个联系人】

联系电话: 【带区号的办公电话号码; 手机号码】

传真: 【带区号的传真号码】

电子邮件: 【常用电子邮箱】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

一、中国教育机构【注意：此部分为中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项目情况】

名 称	【请与封面所填中国教育机构名称一致】			
地 址	【×省×市×区×街/路×号】		邮政编码	【必填】
法定代表人	【请按法人证书填写】		身份证号码	【必填】
设立时间	【必填】		组织代码	【请按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】
网 址	【必填】		主管部门	【必填】
类 别	☐ 公办学校 ☐ 民办学校 【必选】			
	☐ 学历教育 ☐ 非学历教育 【必选】			
	☐ 其他（请说明：_____）			
层 次	☐ 高等教育 ☐ 中等教育 ☐ 学前教育 【必选】			
	☐ 其他（请说明：_____）			
颁发证书	高等学历： ☐ 研究生 ☐ 本 科 ☐ 高等专科			
【注意：为中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情况】	中等学历： ☐ 高级中等学历			
	学 位： ☐ 博 士 ☐ 硕 士 ☐ 学 士			
	其他学业证书（请说明：_____）			
近三年 在校生规模 【必填】	_____ 年 全日制学生 _____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_____ 名；			
	_____ 年 全日制学生 _____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_____ 名；			
	_____ 年 全日制学生 _____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_____ 名。			
教师数【必填】	高级职务	中级职务	初级职务	专职行政人员数
专职教师				
兼职教师				
教 育 机 构 简 介	【此栏请填写： 1. 教育机构沿革 2. 教育机构基本数据 3. 与拟举办项目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情况（重点内容） 4.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5. 其他相关内容 （500字左右）】			

	(续前)		
已开展合作办学情况	机构/项目名称	外方合作办学者	开设专业及其层次
	【此栏请填写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编号的机构与项目(注明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项目批准书编号),校际交流等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活动请勿填写。】		

二、外国教育机构【注意：此部分为外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项目情况】

名 称	(英文)			
【请与封面所填外国教育机构名称一致】	(中文译文)			
法定代表人	【必填】	身份证号码	【必填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】	
注册日期	【必填】	注册有效期	【必填】	
注册地	【必填】			
地 址	(英文)			
	(官方语言)【注：用官方语言填写地址，而非填写官方语言为何种语言】			
类 别	☐ 国立学校 ☐ 公立学校 ☐ 私立学校 【必选】 ☐ 营利性组织 ☐ 非营利性组织 【必选】 ☐ 其他(请说明:)			
层 次	☐ 高等教育 ☐ 中等教育 ☐ 学前教育 【必选】 ☐ 其他(请说明:)			
颁发证书	学 位: ☐ 博 士 ☐ 副博士 ☐ 硕 士 ☐ 学 士 ☐ 副学士			
【注意：为外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情况】	文 凭: (请说明:)			
	其他学业、专业证书(请说明:)			
	请说明在所属国获得承认情况:			
评估认证情况	【外国教育机构或其某一学科专业获得相关机构的评估认证情况，包括评估认证机构名称、评估认证方式、评估机构是否获得政府认可等】			
近三年	年 全日制学生 名; 非全日制学生 名;			
在校生规模	年 全日制学生 名; 非全日制学生 名;			
【必填】	年 全日制学生 名; 非全日制学生 名。			
教师数【必填】	高级职务	中级职务	初级职务	行政人员数
专职教师				
兼职教师				

教
育
机
构
简
介

【此栏请填写：

1. 教育机构沿革
2. 教育机构基本数据
3. 与拟举办项目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情况（重点内容）
4.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
5. 其他相关内容

（500 字左右）】

	机构/项目名称	中国合作办学者	开设专业及其层次
在中国境内已开展合作办学情况	【此栏请填写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编号的机构与项目（注明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项目批准书编号），校际交流等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活动请勿填写。】		
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办学情况	【如实填写】		

三、合作办学事项

拟举办项目名称		(中文)【请与封面所填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一致】		
		(英文)【请参照合作办学协议中的项目外文名称】		
办学地址		【请填写进行合作办学项目教育教学活动的地址】		
合作期限		【请填写合作有效期(年数)、截止日期(年月日)和协议签署日期(年月日)。注意:此有效期应包括最后一届学生的培养周期,即有效期结束时不应有在校生。】		
办学条件 【指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涉及的情况】	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投入	中方	【师资、场地设施、图书、设备、资金、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,具体解释请参阅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十条及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至第十一条】	
		外方		
	场地设施	占地面积		
		建筑面积		
		所有权	☐ 拥有 ☐ 租赁	
	图书	拥有量	【必填】	
	设备	总 值	【必填】	
	社会捐赠 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	捐赠者		
		资产数额		
		用 途		
	其他资助 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	资助者		
		资产数额		
培养目标		【指通过合作办学拟达到的人才培养类型规格,请与教育教学计划保持一致】		
办学规模		【指项目举办后,该项目在校生的最大规模】		

招收学生	录取标准	【计划内招生请注明录取批次及分数线标准；自主招生填写招生对象、录取条件和标准，包括对学历和外语水平的要求】	
	录取方式	【填写“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”或“自主招生”】	
	年招生人数	【填写确切数字，不得多于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的人数】	
办学层次	☐ 高等教育 ☐ 中等教育 ☐ 学前教育 【必选】		
办学形式 【必填】	面授	%	
	其他	% （何种形式：_____）	
修业年限	【指学制】		
各自负责事项	中方	【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填写】	
	外方	【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填写】	
颁发证书情况 【请填写本项目颁发证书情况】	中国教育机构颁发证书 【必填】	证书名称	【请填写所颁发证书全称（务必注明颁证院校名，勿标明专业）】
		高等学历证书： ☐ 研究生 ☐ 本科 ☐ 高等专科 中等学历证书： ☐ 高级中等学历 学位证书： ☐ 博士 ☐ 硕士 ☐ 学士 其他学业证书（请说明：_____）	
	外国教育机构颁发证书 【必填】	证书名称	（外文）【请按照实际颁发证书填写全称】
			（中文译文）【请按照实际颁发证书翻译全称】
		学位证书： ☐ 博士 ☐ 副博士 ☐ 硕士 ☐ 学士 ☐ 副学士 文凭证书：（请说明：_____） 其他学业、专业证书（请说明：_____）	
	其他颁发证书情况	【如实填写】	

教 育 教 学	授课情况	中方教师 授课所占比例	%	外方教师 授课所占比例	【指外方教师在我国 境内授课时数占总时 数的比例】
	师资情况 【如实填写】	拟聘中方 专职教师数		拟聘中方 兼职教师数	
		拟聘外方 专职教师数		拟聘外方 兼职教师数	
	【此栏请填写： 1.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拟举办的专业； 2. 教育教学计划概要； 3. 教学管理情况； 4. 论证所举办的课程专业在实施地所具有的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。 (500 字左右)】				

四、内部管理体制

项目管理机构名称		【填写：“××项目管理委员会”】				
管理机构组成						
	姓 名	在管理机构中所任职务	性别	年龄	国 籍	职 业
中 方		【指在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任职务,而非本身行政职务】				【所从事的主要职业】
外 方		【指在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任职务,而非本身行政职务】				【所从事的主要职业】
项目负责人	姓 名		【必填】			
	身份证号码		【必填】			
	工作单位		【必填】			
	职务、职称		【必填】			

五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

经 费 筹 措	收 费	项 目		标 准
		【指拟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对学生收费科目和收费数额。请以人民币计收各项收费,按学年或学期收费。】		
		生均培养成本测算	【如实逐项填写数额】	
	其他	【其他筹措经费的渠道及数额】		
管理 使用	【指如何管理和使用各项经费,注意:应当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】			

六、真实性保证

我保证，在申请表及附件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。	
中国教育机构	外国教育机构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(正楷或打印)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(印刷体或打印)
【请采用打印方式填写中国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】	【请采用打印方式填写外国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】
签 名	签 名
【签字人应与上栏所填人员相同】	【签字人应与上栏所填人员相同】
中国教育机构盖章	外国教育机构盖章
【必须盖章】 年 月 日	【可以为印章或钢印，如无，请在表后附从未启用印章的说明】 年 月 日